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話：02-27673936
傳真：02-27673938
Email：ssm370302@ncsatw.org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51002800字第11510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福利方案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宣導及辦理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協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特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綜合意外保險一天不到1.5元立即擁有100萬（意外險、傷害失能）之保障，只需年繳500元另一天多加1元立即擁有傷害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及特惠「汽機車強制險方案」、「新享優退優惠方案」及業界唯一全方位超值失能險優惠福利專案，敬請多加參考選用。

線

二、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要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人至各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為確保機關

員工權益，特此請晨陽保經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四、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

經理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

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銓敘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考選部、最高法院、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3 11:05:09

裝

訂

線

人事處 115/08/13

1150136439